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</u>的<u>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项目(项目编号:NNZC2025-G3-990491-GXZT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博众</u> <u>广告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5. 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5. 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 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